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5 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105年9月5日北市停企字第10530983000號函及106年8月3日北市教工第10637919600 號函辦理。

第二條 停車位數量及資格：

本校提供夜間及假日使用車位共有 36 個(含身心障礙車位 2 個，電動車充電車位 2 個)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(一)平日下午 6：00 至翌日上午 7：00，例假日全天開放。

(二)例外情形：學校因校務需求，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，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車輛使用人得請求依實際無法停車日數按比例核退費用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順位：

(一)本校在職教職員工享有優先承租權（車籍必須為申請人本人或配偶擁有，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擁有），並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 7 折優惠。

(二)擔任本校志工，其服務時數須於租期開始日前二年內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；另車籍須為申請人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所有，始得享有場地管理維護費 8 折優惠。

(三)一般民眾皆可申請，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貨車為限，以車輛之行照、本人之駕照正本（正本驗證後退還）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個車位為限。

第五條 收費方式：

(一)以半年為一租賃期收費（上半年：每年 1 月至 6 月；下半年：每年 7 月至12 月），每車每期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若中途退租，則扣除使用月份之原價後無息退還餘額。

(二)電動車充電計費：充電以度計費，慢充每度8元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

每年 6月10日及 12月10日起開放登記；並於同月 20日 12時止(遇假日順延一日)統計登記數量，如申請人數超過車位數時，則擇定日期以抽籤決定之，申請者需於規定時間到校抽籤決定停車位（未到者，由學校代抽）資格，半年使用期內，如有人放棄則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當期期滿為止，期滿後重新開放登記。

第七條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開立「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違

規通知單」依第八條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- (二)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。
- (三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- (四) 暫停或占用身心障礙車格【**身心障礙本人及其家屬在車內專用**】
- (五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並未將車門關閉，引擎熄火。
- (六)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。

第八條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，得依下列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第一次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開立「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第二次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**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**，並退還未到期之租金。

第九條 車輛使用者有私自將外車進入本校停車場內者，學校得「**即刻予以永久停權並保留竊占之追溯權**」，以利申請人權益、校園有效管理及人員出入安全之維護。

第十條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，屆期未予處理者，學校除開立通知單外，**得將違規之車輛上鎖，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罰鍰 每日 100 元整。**

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凡進出車輛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，學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不聽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。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，請承租車輛進入感應區時減速慢行，以利系統正確辨識車牌；並請保持車牌潔淨，若因車牌污損造成辨識困難而無法進入者，由車主自行負責。

第十四條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，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，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，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，必須檢附相關資料以簽呈方式核可後使用。

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管理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年度 月停車場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使用申請表

新租 續租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
| 申請編號 (總務處填寫) | | | | 感應卡編號 (總務處填寫)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| 單位 | | |
| 車籍資料 | 車號 | | 廠牌 | | 顏色 | |
| 住址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行動： 住家： | 繳交費用 | | 車租： | 元 | |
| 同意要點 簽署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人已詳閱本校停車收費要點，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且車輛確實由本人駕駛無誤。 ● 本人同意本年度停車費用以半年繳納方式繳清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| | | | | |

事務組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後會出納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----- 請黏貼行車執照 (行照非本人者 請附身份證影本) -----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行車執照-內頁左側 (面) | 身份證影本-正面 |
| | 身份證影本-反面 |
| | |